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中山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福建龙岩锐步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58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鸡蛋（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莒南县佳佳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青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福建菜之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99.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草鱼（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福建海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6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苹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福州绿硕果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847.07万元，资产总额为102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黑木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厦门金山珍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豆腐（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制造商为上海艺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728.74万元，资产总额为2221.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福建尚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1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非转基因大豆油（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福建罗星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食用盐（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261.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松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因本次招标供货需求包括：肉类、禽蛋类、蔬菜类、水产类、水果、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粮油、调味品等，品目较多。作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当把下列列明的货名/货物制造生产单位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哪个类型企业，认真、如实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2、本招标货物核心产品——猪肉

3、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填写的货物制造生产单位：

肉类主要提供——猪肉

禽蛋类主要提供——鸡蛋或鸭蛋

蔬菜类主要提供——青菜或萝卜

水产类主要提供——草鱼或鲢鱼

水果类主要提供——苹果或香蕉

干货类主要提供——黑木耳或粉丝

豆制品类主要提供——豆腐

大米、面类主要提供——大米



食用油类主要提供——非转基因大豆油

调味品类主要提供——食用盐或酿造酱油

